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消簡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秦翊誠
訴訟代理人　秦鉦傑
被　　告　無限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薛名喻
被　　告　希克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陸子淵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二被告
訴訟代理人　何沁紘
被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訴訟代理人　張靖淳
　　蘇家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線上課程服務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3月27日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